

什么是股票质权人--什么是股票质押-股识吧

一、什么是股票质押

股票质押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简称，简单来说就是把手里的股票质押了获得一笔资金，到期还款解除质押。

从《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来看股票质押是什么意思，细分为以下3点：1、用于质押贷款的股票原则上应业绩优良、流通股本规模适度、流动性较好。

对上一年度亏损的，或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超过200%的，或可流通股股份过度集中的，或证券交易所停牌这一条意味着：证券公司如果想最大限度利用其质押贷款的额度，那么它会首选已经得到市场认同的、稳健的“绩优股”，而非未来的“绩优股”。

2、原因是因为股票的风险衡量由银行来确定，从稳妥的角度出发，股价稳定、业绩好、财务健康的上市公司无疑会成为银行的首选。

蓝筹股的质押率是70%，普通股的质押率是50%。

3、一家商业银行接受的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

一家证券公司用于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10%，并且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4、被质押的一家上市公司股票不得高于该上市公司全部流通股票的20%。

这一条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分散投资，避免了只有少数个股受到追捧。

5、股票质押率最高不能超过60%，质押率是贷款本金与质押股票市值之间的比值。

流通市值大的股票将比流通市值小的更容易受到券商的青睐。

扩展资料：交易申报类型股票质押回购的申报类型包括初始交易申报、购回交易申报、补充质押申报、部分解除质押申报、终止购回申报、违约处置申报。

(一) 初始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

(二) 购回交易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包括到期购回申报、提前购回申报和延期购回申报。

《业务协议》应当约定提前购回和延期购回的条件，以及上述情形下购回交易金额的调整方式。

延期购回后累计的回购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三) 补充质押申报是指融入方按约定补充提交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四) 部分解除质押申报是指融出方解除部分标的证券或其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五) 违约处置申报是指发生约定情形需处置质押标的证券的，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业务协议》的约定向上交所提交违约处置申报，该笔交易进入违约处置程序。

(六) 终止购回申报是指不再进行购回交易时，融出方按约定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参考资料来源：百科-股票质押

二、什么是股权质押 股权质押有哪些法律效力

展开全部您好，一、股权质押需满足的条件我国《担保法》第75条第1项规定，“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方可以设立质押。

可见，可转让性是对股权可否作为质押标的物的唯一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对同一公司中的其他股东以股权作质没有任何限制，对同一公司以外的债权人以股权为质，必须得到其他股东书面形式的过半数同意。

过半数的股东不同意也不购买的视为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自公司设立后三年内不能设立质权，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等管理人员在职内不得设立质权。

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必须为外商投资有限公司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者以其拥有的股权为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且得到其他投资者的全部同意。

二、股权质押有哪些法律效力（一）对质权人的效力股权质押对质权人的效力，是指股权质押合同对质权人所生之权利和义务。

首先，股权质押人所享有的权利，一般应包括：优先受偿权。

质权人可就出质股权的价值优先受偿。

这是质权人最重要的权利。

这种优先受偿权主要体现在：质权人就出质股权之价值优先于出质人的其他债权人受清偿。

质权人就出质股权优先于后位的质权人优先受清偿。

物上代位权。

中国《担保法》第73条规定，质物灭失所得的赔偿金，应当作为出质财产。

即股权因其他原因灭失所得赔偿金应作为出质财产。

质权保全权。

质物有贬值毁损的可能时，质权人可以提前处置质物。

（二）对出质人之效力出质人以其拥有的股权出质后，该股权作为债权之担保物，在其上设有担保物权，出质人的某些权利因此受到限制，但出质人仍然是股权的拥有者，其股东地位并未发生变化，故而出质人就出质股权仍享有出质股权的表决权、新股优先认购权、余额返还请求权等权利。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三、什么是股票质押

关于这个问题，你明白了什么是质押，什么是信托就能很好地理解了。

质押是指：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动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信托是指：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信托投资公司)的信任，将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的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概括地说是“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 1.信托合同的信托方主体只能是经过法定手续成立的经营信托业务的法人。
- 2.信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办理信托事务，与第三人发生法律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由自己承担，而不是委托人承担。
- 3.信托人以委托人的费用、物资办理信托事务。
- 4.信托产权仍归委托人所有，信托人只享有暂时的占有权，因而在约定的时间应转交给委托人。
- 5.信托合同是有偿的，委托人按合同约定给受托人偿付酬金，并承担风险。

四、什么是股权质押经办人

展开全部第一步：了解出质人及拟质押股权的有关情况1、仔细审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是否有对股东禁止股权质押和时间上的特殊规定；

2、在公司章程中核实出质人的身份名称、出资方式、金额等相关信息以及出质人应出具对拟质押的股权未重复质押的证明；

3、出质人应提供有会计事务所对其股权出资而出具的验资报告；

4、出质人的出资证明书；

第二步：出质人的股权须有该公司股东过半数以上同意出质的决议；

第三步：出质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并将出资证明书交给质押权人；

第四步：将该股权已经质押，不能再转让和重复质押股权，注明在公司章程和记载于股东名册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五、股权出质后，质权人还有什么权利

对质权人没有要求。
但是要到工商局做股权质押备案。

参考文档

[下载：什么是股票质权人.pdf](#)
[《股票填权后一般多久买》](#)
[《核酸检测股票能涨多久》](#)
[《股票卖完后钱多久能转》](#)
[《股票转让后多久有消息》](#)
[下载：什么是股票质权人.doc](#)
[更多关于《什么是股票质权人》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1020129.html>